

他们是活跃在乡村街道的和谐音符

常州：矛盾就这样一一化解

今年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央政法委和高检院、省院的统一部署,立足检察职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形成了一些具有常州特色的工作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推出捕前“调解三法”新机制,成立“检调对接”案件办理中心、乡村“检调对接”工作室等,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成立管护教育基地,邀请全国劳动模范帮教犯罪嫌疑人,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打造具有司法公信力的执法环境,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促使干警公正廉洁执法。

——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 邵长生



巡回办案组乡镇解纠纷

【金坛市检察院】

“蒋检察官,我们村发生了一起家庭纠纷案,能不能帮我们调解一下?”8月底的一天,金坛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蒋志书刚到老塘镇联系点,还没来得及坐下,就接待了该镇西榭村的治保主任。

来不及听村治保主任细说,蒋志书就随他来到西榭村。通过走访问,大致了解了案情:该村妇女李某因琐事与公公发生争吵后,为泄愤将农药倒进了公公家自用的水井里,欲毒死公公。见公公半天没打井水,李某突然害怕、后悔起来,主动向村治保主任交代了此事,及时避免了危害后果的发生。村治保主任报警后,民警随即对李某进行了刑事拘留。没出命案就把人送进了看守所,治保主任觉得有些于心不忍。于是,一大早就赶来向检察官求助。

通过在西榭村的走访调查,蒋志书一行了解到李某在案发前表现一贯良好,且孝顺公婆,此次事发确系生活琐事引起,遂决定启动检调对接机制。承办人与当地村民调解委员会共同找到李某的公婆,多次做两位老人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深受感动,谅解了儿媳的一念之错。在承办人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的共同协调下,双方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依照检调对接机制规定的程序,检察机关同时建议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

时隔半个月后,蒋志书一行再次赶往西榭村,通过对双方当事人、当地村民以及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走访调查,得知李某现在不仅在公婆相处融洽,而且还义务做起了村里的调解员,每次遇到村里甚至邻村的婆媳、邻里之间有什么纠纷,她都会主动去做调解工作,以自己以前的一念之差险些酿成大祸为例,劝说周边人要团结和睦,理智处理身边的纠纷。

“有了难事,我们就会想到家门口的检察院。联系点就建在邻村,墙上还贴着检察官的联系电话和姓名,我们一个求助电话,他们总能及时提供法律帮助。”西榭村的治保主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了解,2009年以来,金坛市检察院依托原有的乡镇检务接待室,着手建立覆盖全市农村的联系点,建立“检务接待室+巡回办案组”工作机制,确定了由院党组成员为组长、业务骨干为成员的7个巡回办案组,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定期下访及联合接访等形式,到全市8个乡镇、重点村及时了解乡情民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一年多来,共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40次,发放宣传材料6000余份,开展巡回接待23次,接待群众150余人,帮助解决各类疑难复杂纠纷70余起,依法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利益的刑事犯罪71件127人,查办涉农职务犯罪12件12人。(上图为下访巡访中了解社情民意)



调解室里,对抗情绪慢慢化解

【溧阳市检察院】

“跑了3年多,走了这么多地方,我的医药费终于有着落了!”近日,溧阳市的潘师傅紧紧握着调解员老王的手,久久不肯松开。这是溧阳市检察院调解室成立以来,成功调解的又一起案件。

潘师傅原来是江苏天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公司)的职工,2005年1月在工作过程中不慎摔伤,溧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潘师傅的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等依法作出了天腾公司赔偿其6万余元的裁决,并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

赔偿结束后,潘师傅身上的伤痛却没有停止过,潘师傅为了治疗摔伤造成的脑震荡等后遗症,又接连花去医药费3000多元。他认定这笔费用应该由原公司承担,自2007年开始,就先后到溧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到溧阳市法院起诉、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诉,均被驳回了请求。屡屡失败的经历让潘师傅身心俱疲,2009年2月,他来到溧阳市检察院,将最后的希望放到抗诉上。但潘师傅掌握的部分证据遗失,不能充分证明其脑震荡与先前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尽管法院在认定其诉讼请求方面的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一定瑕疵,就全案情况看抗诉的结果并不乐观。案件受理后,该院民行科科长马俐一方面准备提请上级法院抗诉,另一方面客观地将情况和审查意见耐心地讲给潘师傅听:“就目前情况看,最终能否获得赔偿还存在一定风险,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帮助你与天腾公司之间进行调解,或许效果更好些。”潘师傅表示同意。

很快,这起工伤赔偿案件被移送溧阳市检察院调解室。专职调解员会同民行干警走访了天腾公司,进行释法说理,积极调处。一连去了三次,天腾公司负责人的态度才有所转变,答应愿意进行协商。4月7日下午,潘师傅和天腾公司代表赵经理被请进了溧阳市检察院专设的调解室里,在宽松的氛围下,双方激烈的对抗情绪慢慢化解,最终达成了赔偿2500元的一致意见。

“社会矛盾化解是当前工作的重点,必须整合现有资源,努力实现优势互补,提升整体实力。”该院检察长许岳华对干警提出了这样的要求。为此,该院于2009年以人民调解室为纽带,探索建立检调无缝对接机制,专门成立了检调对接办公室,专设办公地点,抽调办案骨干专办轻微刑事案件。办案中,对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和一部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实行调解先行,由专职调解员与案件承办人共同参与调解,最大程度提升化解矛盾的效率。同时,根据当地检察工作实际,该院依托设立的基层工作站,聘请了各乡镇司法所所长为检调对接联络员,并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宣传检察工作、调解矛盾纠纷方面的先锋作用。

今年4月,该院又以开展民行检察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巡回走访全市10个乡镇,深入群众,走进基层,了解群众对检察工作的需求,扩大他们对检察工作的认知面,进一步优化利于检察职能发挥的外部环境。4个多月来,该院人民调解室共受理刑事和解和民事行政和解18件,成功和解15件,化解矛盾成功率83.3%。

(上图为调解会正在有序进行)



高考前17天的“爱心谎言”

【武进区检察院】

“我的高考分数出来了,比我的预估分还高了十多分呢,可以上本科了,谢谢秋萍阿姨,谢谢检察官叔叔们……”6月25日凌晨,还在睡梦中的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朱秋萍,接到了犯罪嫌疑人陈某的女儿小丽打来的报喜电话。

陈某曾是个因工作业绩突出而获得诸多荣誉的副处级干部,但却因经不住金钱诱惑,丧失了原则和底线,最终迷失了方向,走上歧途。2010年5月24日,陈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武进区检察院刑事拘留。审讯中,陈某始终三缄其口、沉默以对。“女儿马上就要参加高考了吧,你有没有想过要给她做一个什么样的榜样?”听到办案人员提到即将高考的女儿时,一度对抗情绪较重的陈某眼中闪过了一丝不安。

虽然陈某涉嫌犯罪,但孩子是无辜的。十年寒窗不容易,为了保证陈某的女儿小丽能够安心参加高考,该院决定:严密封锁消息直至17天后高考结束。承办人立刻与院办公室联系,除必要的向上级检察机关报送情况反映外,要求所有前来采访的媒体在高考期间不在此案进行公开报道,所有办案人员不准将此事对外泄露。

“爸爸,我就要高考了,非常想你。你出差啥时候回来呀?”陈某的手机显示出一条他女儿发来的短信!此时,离高考还有一个星期。看到小丽的短信,办案人员心头一紧,经过商量,大家决定用陈某的手机,以爸爸的口吻给女儿发出了第一条回信:“好女儿,最近老爸有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要忙,实在是赶不回来,你有什么需要尽管和妈妈说,是一定要努力复习,相信你会和爸爸一样充满信心。”

6月2日:“丫头,苦难造就成功!我相信你!加油!”

6月3日:“老爸真的觉得对不起你,没有兑现承诺,早点回来陪你,我想老爸虽然不在你身边,但你一定会成功的”……干警们说,每一条给小丽发的短信都是大家一起编的,一想到这些短信能给小丽带去无尽的力量,大家都觉得很满足。

与此同时,该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依法对陈某批准逮捕。依程序,办案人员需要到陈某的办公室及家中进行搜查。当得知小丽已经放假在家复习时,经过院领导的同意,在不影响案件侦查的前提下,暂停对其住宅的搜查工作。

6月6日晚,办案小组的十多名干警聚到一块,给即将走上考场的小丽发出了最后一条短信:“明天就要高考了,一定不要马虎,要休息好,有好的身体才能上考场!丽丽,爸爸相信你!”

17个日日夜夜,为了能让小丽安心参加高考,该院的办案干警们编造了一个严丝合缝的谎言,这个善意的谎言,倾注了所有干警的爱心。

审讯室里,当陈某看着女儿和办案人员发的一条条短信,感动得泪如雨下:“谢谢你们这么替我着想,这么替我的女儿着想,我对不起女儿,我一定如实交代我的全部问题……”

(上图为耐心调解,化解矛盾)



拿到养老保险证,申诉人笑了

【新北区检察院】

手里紧攥着职工养老保险证,生怕飞了似的,申诉人老杨的笑容里混合着泪水,他哑着嗓子连声向检察官道谢。近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一起历时两年,先后经过五次仲裁、三次诉讼的劳动争议案件成功达成和解。据悉,这是该院推出检察调解评估、检察调解协作和检察调解督促三项创新机制后,成功办结的第一例民行申诉案件。

2009年9月27日,新北区检察院民行科受理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纠纷案件。经审查,老杨于2000年至2008年间在某汽渡公司从事保洁业务,在工作中受伤后与厂方解除劳动关系。此后两年间,老杨先后以补办养老保险、支付加班工资、申请工伤认定等多个事由,向武进区、新北区、常州市的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提出五次仲裁申请和三次司法诉讼,仅获得部分支持。老杨不服,又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老杨诉称,自己在汽渡公司工作8年,汽渡公司未给他交纳任何社保。双方虽签订了终止协议,但并不是他的本意。目前老杨没有了经济来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只得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汽渡公司为其补办8年的社会保险4万元,支付其双休日加班工资3.7万元,恢复工作,另外赔偿他医疗费8000元。

汽渡公司辩称,老杨与汽渡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保洁业务承包关系,因而无权要求汽渡公司支付加班工资、补办社会保险;老杨要求汽渡公司赔偿医疗费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受理后,该院首先启动检察调解评估机制,查找久讼不决的症结,进而论证检察调解的可行性。经深入走访,该院发现:年近六旬的老杨家庭生活困难,老伴长年重病缠身,“老无所养、晚景堪忧”是老杨屡次打官司的根本原因。与此同时,原单位即将于2010年下半年改制,双方的“恩怨”再拖下去,老杨的维权之路将更加艰辛。

找到症结后,该院紧接着启动了检察调解协作机制,决定从解决老杨的养老问题入手,整合市、区检法两院的司法资源,从源头上化解纠纷。由该院副院长姚慧博牵头,邀请市区两级法院和仲裁机构,主动上门,与原单位、区劳动部门等先后进行十余次沟通,原单位最终同意为老杨补办8年的养老保险,辖区劳动部门也同意提速补办手续。

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后,该院民行科并未懈怠,又马不停蹄地启动了检察调解督促机制,要求原单位尽快履行承诺。仅用一周时间,老杨单位便把8年的养老保险金汇入指定账户,相关养老保险手续也在劳动部门补齐。拿到养老保险证后,老杨高兴地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并主动把相关的两个上诉案件和一个仲裁案件撤回。

(上图为拿到养老保险证后申诉人露出笑容)



关爱未成年人的“三个周末”

【天宁区检察院】

5月23日是星期日,本该在家里休息的天宁区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小张一早来到办公室,对两名特殊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陈某和孙某是这起群众斗殴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未成年的在校生。陈某在职业技术学校读高一,孙某则是一名即将高考的高三学生。考虑到上述特殊情况,承办检察官启用了公诉科周末审判制度,利用周末时间对他们进行讯问,既能避免耽误上课,又能减少他们的对立情绪。对检察官的人性化执法,陈某和孙某深有感触,两人表示一定不辜负检察官的期望,深刻吸取教训,努力学习,遵纪守法。陪同接受讯问的家长也对这种特殊的审查方式表示感谢。

为减少刑事诉讼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该院公诉科专门推出未成年人案件“三个周末”审查机制,即周末讯问、周末调查、周末帮教。尽量弱化对未成年嫌疑人的负面影响,为他们营造良好的悔过自新环境。今年以来,公诉科已对7名在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行“三个周末”审查机制。未成年人的家长表示:“检察官用心良苦,比我们当父母的想得还周到。”

5月18日下午,在天宁区检察院公诉科的小会议室里,常州市德安医院心理病房副主任医师李洪建正在对一起强奸案的被害人小汪进行心理疏导。

刚满14周岁的小汪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后到一家公司打工,3月中旬在押车送货途中被驾驶员强奸。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小汪在案发后即离开单位躲到郊区亲戚家,原本开朗活泼的她精神萎靡,悲观恐惧,不敢出门,情况令人担忧。承办人主动与小汪父母沟通,父母对女儿的现状也是忧心忡忡,担心这次打击会影响女儿今后的恋爱婚姻,甚至对人生失去信心。

为避免小汪因心灵创伤而自暴自弃或走极端,该院干警们决定启动被害人心理疏导机制,为小汪聘请心理医师,将性侵害造成的伤害降到最低。会议室里,怯生生的小汪低着头,不停地搓着双手掩饰内心的不安,李洪建医师在一旁循循善诱。两个小时过去了,小汪渐渐抬起了头,露出久违的微笑……在得知小汪有想继续读书却没有学费的想法后,该院公诉科从该院刑事被害人专项救助基金中拨出款项,为她解了燃眉之急,同时与辖区内一所初级中学学联系落实了小汪复学事宜,沮丧悲观的小汪高兴起来。

2010年初,天宁区检察院公诉科创立了“心理疏导室”,专门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心理救助。截至目前,已对20例刑事被害人进行了心理疏导。

(上图为生动的法制课吸引了学生们)



一对一同步管护温暖外来工

【钟楼区检察院】

5月18日上午,位于常州市钟楼北港开发区的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内,一名青年男子正挥动扫把,认真清扫着厂区——这是小杨入驻钟楼区检察院管护教育基地的第8天。全国十佳劳动模范、洛克电气有限公司段长高志结欣慰地告诉前来回访的检察干警:“小杨在基地认真遵守厂规厂纪,工作踏实主动,与工友们关系也很融洽,表现挺好。”

为有效破解涉罪外来人员审前羁押率高、取保候审难等问题,今年上半年,钟楼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分局、区关工委、区妇联会共同成立了“钟楼区管护教育基地协调小组”,协同建设涉罪外来人员管护教育基地。经调研,协

调小组确定了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家热心公益的民营企业作为首批管护教育基地,由上述单位相关人员、基地人员、保证人组成管护教育工作小组,共同开展对涉罪外来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关爱教育活动。小杨是入驻管护教育基地的首位帮教对象。

丹阳人小杨来常打工多年,因经济拮据而临时起意行窃,所窃财物价值人民币2000余元。考虑到他是初犯,且已全部退赃,未造成被害人实际损失,并能够真诚悔过,钟楼区检察院以无逮捕必要依法对其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并纳入管护教育基地进行跟踪帮教。管护教育工作小组结合小杨的实际,联合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为他专门制定了“一对一同步管护教育计划”,邀请该公司“全国十佳劳动模范”高志结与小杨结对,实施跟踪帮教。由此,小杨开始了边工作边学习边改造的管护生活。

工作上,高志结手把手传授小杨车间操作的技能与要领,业余时间,他经常向小杨讲述自己从一名普通的外来工人,通过自己不断的努力,得到单位及社会的肯定,成长为一名“全国十佳劳动模范”的经历与感悟。高志结勉励小杨说:“一定要树立自信,要坚信用劳动才能创造财富,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才能把握幸福。”几次促膝谈心后,小杨深受触动,主动向检察干警及帮教人员剖析了自己的犯罪原因,并对大家的关爱与帮助表示了真诚感谢。高志结对小杨的转变看在眼里,喜在心头。

经过半个月的悉心帮教,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随案移送了管护教育工作小组出具的《关爱基地诉前评估报告书》,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意见。最终,法院认定小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5月24日,是小杨离开基地的日子。这天,检察干警再次来到基地,给小杨带来了回家的路费 and 一份特殊的礼物——一双崭新的布鞋。“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路”,是全体帮教人员对小杨的祝福。百感交集的小杨表示,一定要努力改过自新,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的关爱。

(上图为在管护基地,小杨学到的不止是技能)



网上感受廉政“冲击波”

【戚墅堰区检察院】

“廉政建设在我院不仅是一种纪律,更是一种文化,作为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人人自觉养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习惯,才能形成一种风清气正的氛围,打造具有司法公信力的执法环境。”常州市戚墅堰区检察院检察长蒋国强如是说。

走进该院办公楼,一股清新之风扑面而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八个大字尽收眼底,一幅幅励志格言图板在走廊上醒目地悬挂着,“这都是干警自己创作的廉政格言,大家每天抬头就能看见自己的格言警句,时刻提醒自己牢记职业道德,不辱检察使命。”蒋国强介绍道。荣誉成果展览室、党支部活动室、电子阅览室、图书室也专门开辟了廉政文化展示角,张贴着最新颁布的党纪党规书报、廉政周刊,干警们可以随时在业务时间翻阅、查看。

“廉政教育是我们常抓不懈的一项工作”,该院纪检组长赵福平说,“每年我们除了开展学习科学发展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外,还结合本院实际,连续三年开展了“作风效能建设年”等活动,将每年的7月定为“党风廉政集中宣传月”,组织干警参观红色革命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聆听革命故事、编发廉政读本等多种形式,使干警牢记党纪党规,自觉养成不能违反、不敢违反、不愿违反的行为习惯。该院每季度还举办一次“廉政讲堂”,专门邀请学者、专家,重点围绕当前反腐倡廉建设形势、任务,进行系统的专题讲解,提升干警的认识层面和深度,使干警较好地把握反腐倡廉建设理论体系,增强政治责任。今年4月,该院结合高检院“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了“检察职业道德大家谈”、箴言征集、演讲等一系列寓教于乐的教育活动,扎实有序推进主题实践活动,使全院干警由内而外,切实感受到廉政教育一个接着一个的“冲击波”。

该院还注重发挥干警家属作用,加强家庭廉政文化氛围的营造。每到年底,邀请干警家属一起参加“清风有约”联谊会,通过干警自编自导的小品、相声等节目,告诫家属筑牢廉政自律的底线,为干警把好廉政关。“廉政文化无时无刻不在,我们在内网上经常看到一些廉政漫画、小故事,大家有时在论坛上‘晒晒’自己对时政的想法心得,经常讨论得不亦乐乎。每到周末,我们的手机就会按时收到一条廉政警句,提醒我们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这种廉政文化形式达到了润物无声的效果,在潜移默化中使我们洁身自好。”新进干警小李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2009年11月,该院被省纪委、省宣传部等9家单位授予“省级廉政文化示范点”荣誉称号,2010年6月,该院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上图为内容丰富的展板深深吸引了青年干警)